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自願公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會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刪除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包括對象為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的相關條款,由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刪除相關條款後,獎勵股份將僅包含由受託人於市場收購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而並不會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性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本公司解釋,股份獎勵計劃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於2023年1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監管範圍,以及將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作澄清。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整理修正及內部管理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且將不會對已授出的獎勵產生任何追溯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任何該等修訂均不會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 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